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4-12935

项目名称：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JM-2020-04-12935-1

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北京泽瑞恒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970000.00元。

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此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此通知书1式3份，成交供应商1份，政府采购中心1份，采购人1份。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0年05月18日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JM-2020-04-12935

买 方：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

卖 方：北京泽瑞恒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 5月 20日



合同书

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所需噻虫嗪、苯醚甲环唑、甲基硫菌灵、美国白蛾诱捕器、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1.2%烟碱·苦参碱乳油（货物名称）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0-04-12935（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北京泽瑞恒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人民币（¥：1,970,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一次性全款。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2. 货物送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 1300 号，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
 - (1) 货物是全新的。
 - (2) 货物在数量、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2、服务承诺：货物试验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内。如有需要，卖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培训，培训一次，10 人以上。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卖方货款。
2. 买方有权在付款前要求卖方交付与产品有关的质量保证书，说明书等材料。
3. 买方有权在付款前要求卖方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4.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退换存在瑕疵的产品。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买方收取货款。
2. 卖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种类和数量的无瑕疵的产品。
3. 卖方应当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交付与产品有关的质量保证书、说明书等材料。
4. 卖方有义务在甲方付款前免费培训买方的操作人员，以确保工具的正确操作。
5. 货物运抵现场时，由买方组织安排对到场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收到货物后现场验收。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无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无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向买方偿付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红色印章）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卖方：北京泽瑞恒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

电 话：010-62249487

传 真：010-62249487

签约日期：



11.10

货物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1	30%噻虫嗪	万喜 1 公斤/瓶; 12 瓶/箱	3 吨	252,000.00
2	苯醚甲环唑	世秀, 1 公斤/瓶; 12 瓶/箱	1 吨	165,000.00
3	甲基硫菌灵	杀灭尔, 1 公斤/ 袋; 10 袋/箱	2 吨	89,000.00
4	美国白蛾诱捕器	诱尔, 规格: 诱 芯 10 个/盒, 诱 捕器 100 套/箱	4000 套	1,140,000.00
5	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 悬浮剂	山鹰、500ml/瓶, 20 瓶/箱	3 吨	174,000.00
6	1.2%烟碱·苦参碱乳 油	帅旗、500ml/瓶, 20 瓶/箱	3 吨	150,000.00
合计: 1,970,000.00				
大写金额: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验收人: 
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2020.6.10

送货人: 
送货单位盖章:
送货日期: